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60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1,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7.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63,38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1,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7.70 元/股，最低成交价 7.58 元/股，成交总金额 2,998,58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注：目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的数据。

二、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